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4.1. 文學院

### 4.1.1. 文學院使用空間現況

文學院使用建物，包含區位相鄰的文學院院館、文學院講堂、總圖書館後棟部份、新普通教室一部分（五樓）及洞洞館區的人類學館及哲學館；另使用靠近辛亥路側門的視聽教育館。而為了補充嚴重缺乏的空間面積，有暫時分配使用空間：國際青年活動中心（使用其中三至四樓，但三樓有 2/3 空間現為日本研究中心使用）；近年收回的內政部大樓三至六層部份。

表 4.1-1 文學院現有空間量統計表

保管組編號	建物名稱	樓層(年代)	使用面積(m <sup>2</sup> )
A	AT2006 文學院院館	2R (民 18)	6627.510
B	AT2006-A 文學院新研大樓	3R/1B (民 67)	1483.850
C	AT2002 人類學系館	3R/1B (民 57)	2509.296
D	AT2003 哲學館	3R (民 51)	7590.200
E	AT1032 視聽館	3R/1B (民 71)	4454.380
F	AT2010 圖書資訊系館	4R	4348.970
G	AT2015 一號館	3R (民 19)	1459.503
以下為部份使用建物			
H	AT3035 國際青年活動中心(3~4樓部分)	11R/1B (民 67)	1415.206
I	AT4026-2 原內政部大樓(使用3~6樓)	待確	954.200
J	AT2005 舊總圖書館	3R/1B (民 18)	6627.510
K	AT1035 語文大樓		1494.240
合計			34087.977



4、各學院院址及建築之規劃基本構想

圖 4.1-1 文學院使用空間現況區位圖

### 4.1.2. 教學組織概況

文學院之前身為日據時期之「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台灣光復後，依照我國學制，將原有之「文政學部」分別設置為文學院與法學院。當時文學院下設有中國文學、歷史學、哲學等三個學系，持續發展至今，文學院已設有八系十所一館：

- 一、中國文學系（含夜間部）暨研究所
-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夜間部）暨研究所
- 三、歷史學系（含夜間部）暨研究所
- 四、哲學系暨研究所
- 五、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 六、圖書資訊學系暨研究所
- 七、日本語文學系
- 八、語言學研究所
- 九、藝術史研究所
- 十、戲劇系暨研究所
- 十一、音樂研究所
- 十二、視聽教育館

註：視聽教育館主要的功用為負責全校「英語聽講實習」之教學，並協助開設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並非完全是由文學院所使用。但依其活動性質仍列入文學院一章討論。

### 4.1.3. 空間現況分析

目前除了哲學系所、人類學系所、圖書資訊學系與視聽教育館設有獨立使用之空間外，其餘各系所大多均集中於文學院館與文學院講堂之內；此外，在夜間部辦公室二樓、日前收回之內政部三至六樓、國際青年活動中心之三至四樓等地亦有部份空間提供給文學院各系使用（參閱上頁附圖 4.1-1）。但就空間區位而言，這些空間位置均太過零散，再加上院內各系間之空間分配無法加以整合，因而造成各系所使用之空間分散各處之窘境。此一現象不僅造成使用上的諸多不便，對於師生之互動關係均造成負面的影響，是為極待改善的課題之一。

文學院現有空間之總樓地板面積為34087.977m<sup>2</sup>（參閱上頁附表），若參照文學院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依文學院現有（89學年度）人數，所換算出一個總樓地板面積參考標準表如下：

n表 4.1-2 文學院單位空間量標準計算表

學生別	學生人數	標準(m <sup>2</sup> /人)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大學部	1,865	10	18,650
推廣部	643	5	3,215
研究所	525	13	6,825
合計	3,033		28,690

若標準準則可以得到以下數字：

1.現況空間量差值為：34,087.977－28,690＝5397.98m<sup>2</sup>

由上表的對照可以發現，現行空間量稍微足夠，而計畫總樓地板面積／現況空間量差＝18.81%；表示現行空間量比標準多18.81%。在這幾年文學院空間品質有大幅改善。但現依觀察與訪談所得，將該院急需解決之數項空間使用上的課題整理如下：

- a. 教師研究室普遍缺乏，影響教師在校時間與小組討論之進行。
- b. 學生上課空間不足，現有之共同教室、研討室與會議廳等無法應付院內授課之需要，教師與學生必需在院外另覓地點上課，造成各系人際間的疏離。
- c. 院內與各系之公共空間不足，無法滿足師生短暫休憩、等待、聚會之需求，導致缺乏產生社會性之互動行為的機會。
- d. 所屬校舍多已老舊，以原有之空間形式難以配合各項教學活動之進行，如視聽教學……等。
- e. 文學院館將指定為三級古蹟，但無任何相關措施與經費之支援，今後建築維修與空間使用上仍存在許多問題待解決。
- f. 原內政部與國際青年活動中心若屬暫時使用之性質時，依文學院整體規劃仍需數量頗大的樓地板面積之建物。
- g. 文學院講堂、會議廳與視聽教育館因設計與施工不良等因素，嚴重影響使用，亟待整修。
- h. 缺乏學生社團處理行政事務與聚會之場所（現已遷移至原信件室內辦公）。
- i. 人類學系需擴大史蹟文物之收藏與展示空間。
- j. 文學院中庭與附近戶外空間使用率不高，應妥善加以經營、維護。
- k. 洞洞館區建物由於外牆及樓梯建築設計上的種種問題，不但造成使用上的通風照明不良，並且更嚴重地產生防災避難上的危險。

綜合上述說明已不難理解，文學院之空間品質問題是十分嚴重的。並且未來系所之成長，空間的

需要是急迫的。然而，此一問題並不能僅以增加建築、調整空間的解決方式，仍宜從長計議。

### 4.1.4. 院務中長程發展計畫

#### 4.1.4.a. 中程院務發展計畫

文學院的長期發展計畫是以建立「人文學園」作為目標，其中包含了文學院、外國語文學院與藝術學院等三個學院。即是以現有之外文系為基礎，在陸續成立其他各國語言學系之後，另行成立一外國語文學院。而藝術學院也將以先成立研究所再設立大學部的方式，以逐漸達成設立學院之目標，現階段的計畫則是以藝術學院的籌設為重點，其方式為先逐年設立各相關的研究所；目前院內已設立藝術史研究所。上述三學院預計成立之系所如下表所示：

n表 4.1-3 人文學園組織系統表(計畫案)

院別	所屬系所單位	狀況*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含夜間部)暨研究所	ü
	歷史學系(含夜間部)暨研究所	ü
	哲學系暨研究所	ü
	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ü
	圖書館學系暨研究所	ü
外國語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含夜間部)暨研究所	ü
	日本語文學系	ü
	語言學研究所	ü
	德文研究所	◎
	法文研究所	◎
	俄文研究所	◎
	翻譯中心	◎
藝術學院	藝術史研究所	ü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ü
	音樂學研究所	ü
	音樂學系	◎
	電影學系暨研究所	◎
	美術學系暨研究所	◎

\*註：ü為現有單位；◎為計畫設立單位

#### 4.1.4.b. 長程院務展計畫

誠如以上發展計畫所述，文學院的長期發展目標是希望建立一完整的人文學園，其組織架構內含文學院、藝術學院與外國語文學院，及各種綜合性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4.1.5.未來發展規劃建議案

對文學院的問題現況，在基本的「量」上，必需設法以規劃手法解決現有的空間不足窘境。為考量文學院整體之發展，在空間配置上宜採用集中的方式。將洞洞館、一、二號館、舊總圖與文學院院館成一完整建築群。並且配合地理系館的遷建該地區可作為未來文學院新建教學大樓位置。

然而各項發展的構想與計畫，仍需考量全校整體配合條件的限制，尤其在校區各項資源及空間利用均已達到極限的狀態之下。事實上，各個學院均難有達到前述高標準要求的可能，並且受到高等教育預算逐年緊縮的既定政策影響，以新建方式大量創造能完全滿足各學院增加系所及學生人數需求的使用空間，更幾乎是一件非常困難的做法。因此，考量各項實施條件的可行性及配合文學院教學、活動特性，本建議案原則上以五年內設法達到足量基本教學空間標準量為中程目標，而以滿足人文學園完整成立的空間需求為遠程規劃。

4.1.5.a. 中程空間發展計畫：

為配合人文學園雛形的建立，中程空間發展計畫的規劃區位以校門及椰林大道側之早期歷史性建物為範圍，期望能將語文大樓收回專供未來的外國語文學院使用，於校門附近建立人文學園區（預定區位詳見附圖 4.1-2）。並可配合地景與環境規劃，更加美化該區域之整體景觀及增進空間品質。

預定爭取空間區位：

A. 農業陳列館：(1800m<sup>2</sup>)

位於哲學系館與人類學系館之間，為兼顧區位的完整性，文學院方應積極與原使用單位協調爭取空間使用權，盡力將洞洞館區完整的納入未來人文學園的空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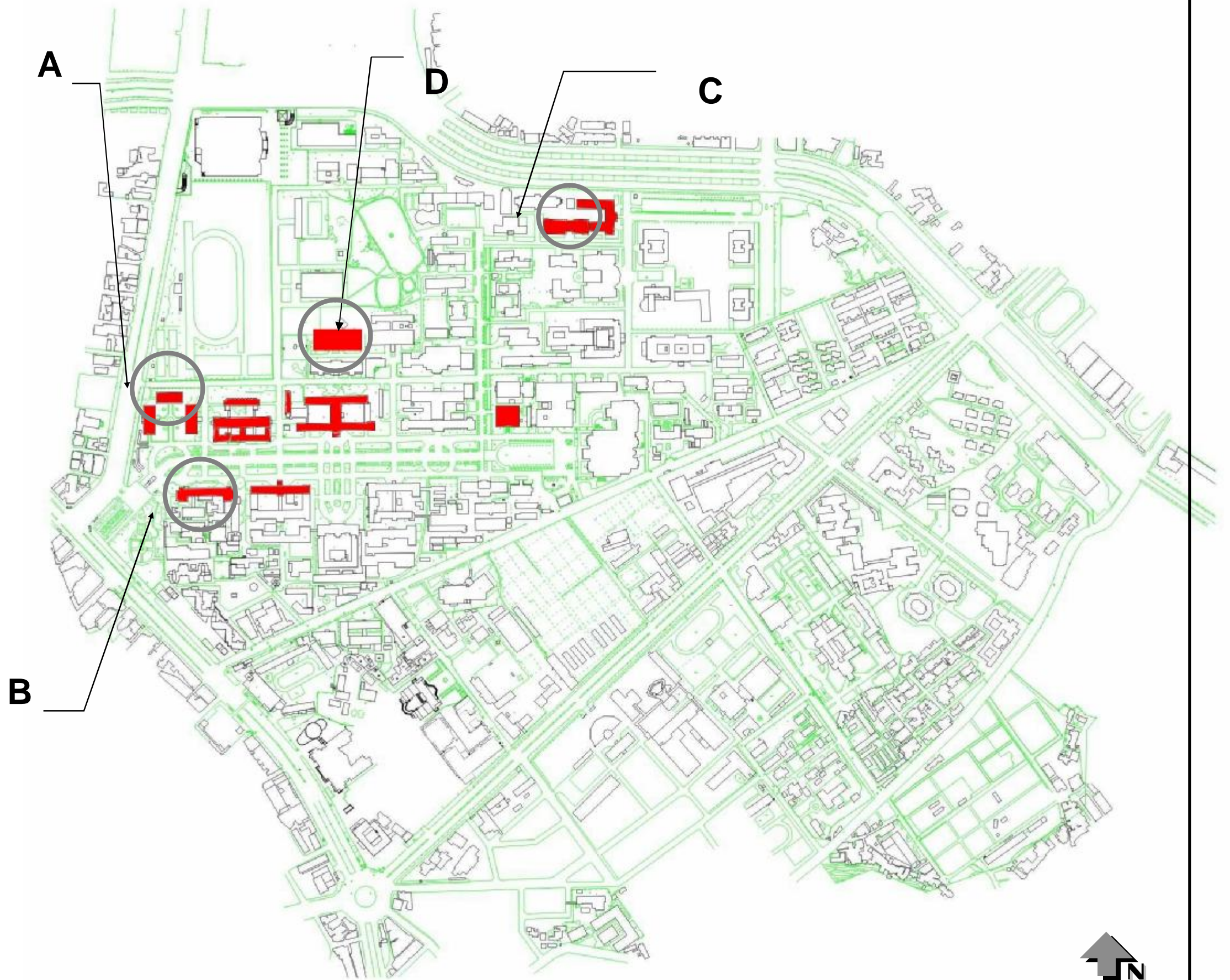
B. 二號館：(3678m<sup>2</sup>)

緊鄰一號館東側，現為物理系所使用，該系預定於90年遷入新完工之凝態科學館。建物區位上雖適宜配合文學院整體發展之需要，但本館空間轉用方案，仍待整理學院的整體發展需求。

C. 語文大樓：(6706m<sup>2</sup>)

位於辛亥路舊校門入口處，部份與文學院之視聽館相接。目前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使用。由於校內各單位之使用空間不足，校外使用單位勢必須逐年遷出校區。計畫中希望收回使用權，與原視聽館做整體規劃，做為未來外國語文學院發展及進行推廣教育範圍。

圖 4.1-2文學院中程空間發展計畫預定區位圖



**D.地理系館遷建：**(2084m<sup>2</sup>)

配合地理系館遷，該館近期可為文學院使用作為教學上使用。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4.1.5.b.長程新建空間計畫：**

由上表中可知，文學院在中程空間計畫裡所欲取得之空間總量為 142684 m<sup>2</sup>，較現況的 34087.977 m<sup>2</sup>，應可有效提升文學院現有空間質量，並於五年內滿足一部分未來發展所需。

但，如本章第三節所述各項院務中長程計畫所述，若需滿足文學院成立一個完整的人文學園的未來發展目標，仍需對於新增空間需求有一長期的規劃，以新建建築方式增加教學空間。以下便針對幾個可行性較高的目標提出初步的分析與建議：

**n 預定新建計畫區位****A.洞洞館區改建**

發展條件：洞洞館區建物設計上有使用及安全的問題，若能改建增加使用價值，有利於未來人文學園的發展需求。因其區位鄰近校門口，宜規劃地下停車場，不僅提供文學院本身使用，同時可納入全校的交通動線與停車系統之中。

限制條件：洞洞館區為台大校園具有歷史性且十分特殊的建築群，若草率拆除，勢必會引起極大之爭議。為配合附近之景觀，改建後之建物高度必須受到限制，所以改建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有限；其經濟效益需審慎評估。

**B.視聽教育館改建**

發展條件：該館空間現況品質不佳，有漏水現象，可考慮鄰近之語文大樓共同規劃，做為未來外國語文學院使用範圍。

限制條件：此區域距離文學院區較遠，改建後所增加的空間量較不易與院區其它單位共同利用。且因視聽館內有許多專業使用之空間與器材，改建期間的替代使用空間較不易尋找。

**C.地理系館改建**

發展條件：其位置與預定之人文學園區位相鄰，適於爭取與理學院共同更新改建。原地理系系館之基地可改建為樓層較高的建築

限制條件：此構想仍需與理學院／地理系持續協調溝通，同時與全校性的空間調整相互配合，其中變數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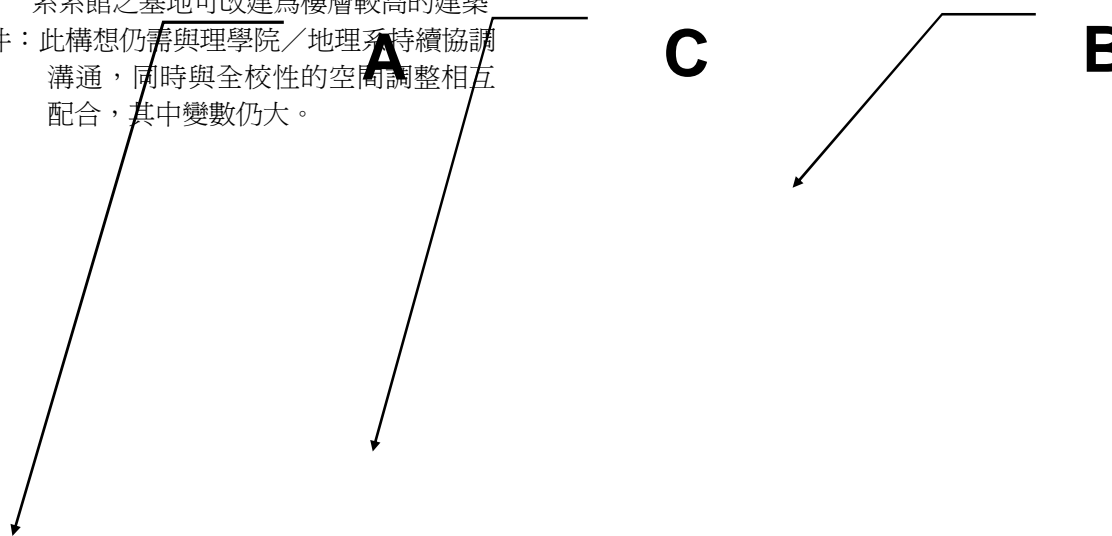


圖 4.1-3 文學院新建計畫區位圖

